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6-04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最终以行政部门审批为准
- 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1、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建设用地，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实际实施与计划方案存有差异、建设进程不达预期、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

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均为初步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恒科技”）积极响应国家“十五五”规划及北京市丰台区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机遇，满足公司研发、生产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形象和影响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计划总投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投资事项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最终以行政部门审批为准

2、实施主体：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建设地点：丰台园区11—C地块，位于丰台区科学城

6、建设周期：预计2028年12月底完成，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12,619.87平方米，建成后地块总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8、建设内容：旨在打造集研发、生产、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载体，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深化布局，响应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导向，通过既有空间整治提升、新增研发配套建设，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为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方面有利于

公司深化核心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生产运营环境，满足公司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1、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建设用地，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实际实施与计划方案存有差异、建设进程不达预期、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

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均为初步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